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王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9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，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自行繳納裁判費1萬2,940元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12,940元－12,810元＝130元），茲依職權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3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宇安